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臨時提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該臨時提案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下列第6、7項新增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將連同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

##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魏如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以及審議及批准魏如山先生的袍金(如附錄一所載)。
7. 審議及批准曲孝利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錄一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除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變動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該通函。
- (2)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ltd.com](http://www.cnbm.ltd.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重要提示：**

(a)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b)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獲股東母公司通知，母公司建議提名魏如山先生(「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替任彭壽先生，後者因工作調整，已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並請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魏先生的任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魏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其為新執行董事之時起，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於同日，母公司亦建議提名曲孝利先生(「曲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以替任魏先生，後者因工作調整已辭任監事職務。曲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其為新監事之時起，與第五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下文載列魏先生及曲先生之履歷詳情：

**魏如山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總裁。魏先生在企業投資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魏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21年3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母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魏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魏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材工程建設協會會長。

建議魏先生如獲委任，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取酬金。魏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獲取的酬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內部有關制度和政策而釐定。

曲孝利先生，1970年10月生，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曲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曲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母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副總會計師，自2019年5月至今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母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曲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高級會計師。

建議曲先生如獲委任，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及曲先生已分別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及曲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魏先生及曲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